

## 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 (CWS)

### 第十届会议

2022 年 11 月 21 日至 25 日，日内瓦

### 组织事项和特别议事规则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 背 景

1. 产权组织大会在 2009 年 9 月举行的第三十八届会议上批准成立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 (CWS)。标准委员会取代了原信息技术常设委员会 (SCIT) 的标准与文献工作组 (SDWG)。原有的 SCIT 工作方法和程序将在进行必要的修改后适用于标准委员会，但要点保持不变。标准委员会原则上将每年召开一次。（见文件 WO/GA/38/10 和文件 WO/GA/38/20 的第 236 段至第 249 段。）

2. 产权组织大会在 2011 年 9 月举行的第四十届会议上对标准委员会的任务规定（见文件 WO/GA/40/17）作了如下澄清：

“WIPO 大会重申并澄清其于 2009 年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上作出的关于 WIPO 标准委员会的建立和任务规定的决定，该决定载于文件 WO/GA/38/20 第 249 段。WIPO 大会还确认并澄清，其核心任务为文件 WO/GA/38/10 第 11 段至第 16 段中所载的各项任务；并进一步议定，应成员国的请求，秘书处将努力通过执行知识产权标准方面的信息推广项目，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为各知识产权局开展能力建设。秘书处将定期向标准委员会提交关于开展此类活动以及按照任务规定开展的任何其他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细节的书面报告，并将转呈大会。WIPO 大会决定，为

了鼓励和方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专家参加标准委员会的会议，秘书处将利用现有预算资源，为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参会提供资助。”（见文件 WO/GA/40/19 第 182 段至第 190 段。）

3. 在 2010 年和 2011 年举行的标准委员会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上，标准委员会审议了关于组织事项和特别议事规则的提案，包括标准委员会的任务规定，转录于文件 CWS/1/2 和文件 CWS/2/2 的附件。由于组织事项和特别议事规则未获通过，标准委员会一直以《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总议事规则》）以及原 SCIT 和原 SDWG 的做法为基础开展工作（见文件 CWS/2/14 第 15 段）。

4. [内部监督司编制的《产权组织常设委员会评价报告》](#)提出了六项建议，其中建议二为：“汇编各常设委员会的程序，以便澄清作用和流程。”然而，没有关于标准委员会组织事项和议事规则的明确文件可供成员国和观察员之用。

### 关于组织事项和特别议事规则的提案

5. 尽管《总议事规则》为标准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了一般性指导原则，但是它没有涵盖标准委员会的具体程序，如标准委员会的成员和工作方法。由于《总议事规则》中没有规定具体程序，产权组织各常设委员会，即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和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都制定了自己的特别议事规则。

6. 本文件附件中转录了一份关于本委员会组织事项和特别议事规则，包括任务规定和工作方法的提案，供标准委员会审议。提案的基础是以前提交给标准委员会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的提案，包括上述产权组织大会的决定。本提案还反映了自标准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以来标准委员会的现行做法。

7. 特别是，提案中直接纳入了标准委员会的任务规定，没有引述产权组织大会的决定。拟议的任务规定案文是经大会通过的案文，但作了必要调整，如删除了已过时的对原 SCIT 的提及。附件中的注释和脚注提供了关于该提案的进一步信息。由于这些注释和脚注旨在作为参考，一旦该提案得到标准委员会通过，它们将在发布时被删除。

8. 请标准委员会：

(a) 注意本文件和本文件附件的内容；

(b) 审议并通过上文第 5 段和第 6 段所述并转录于本文件附件的《组织事项和特别议事规则》。

[后接附件]

## 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 (CWS)

### 组织事项和特别议事规则

1. 除下列组织事项和特别议事规则外，《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适用于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标准委员会）。
2. 标准委员会至少每两年一次向产权组织大会提出报告。
3. 标准委员会的建议和提案可以视需要转给产权组织大会、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或直接转给总干事。
4. 标准委员会应制定其工作计划、优先事项和工作方法。
5. 标准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视作直接给各成员国的建议，尤其是给各成员国的国家或区域知识产权局、产权组织国际局、各国际组织以及任何其他与知识产权事项有关的国家或国际机构的建议。
6. 标准委员会可以成立和解散工作队。工作队将按要求执行具体任务，并遵守下文第 23 段至第 29 段中规定的规则。

### 成 员

7. 标准委员会的成员是所有产权组织成员国以及非产权组织成员国的巴黎联盟或伯尔尼联盟成员。此外，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比荷卢知识产权局（BOIP）、欧亚专利组织（EAPO）、欧洲专利局（欧专局）、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UPOV）、北欧专利局（NPI）、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海合会）专利局、维谢格拉德专利局（VPI）和欧洲联盟是标准委员会的成员，但没有表决权。
8. 观察员身份延及非产权组织、巴黎联盟或伯尔尼联盟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标准委员会决定哪些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应被接纳为观察员参加其会议。产权组织总干事应邀请获标准委员会接纳为观察员的实体作为观察员参加标准委员会的会议。此外，如果标准委员会会议的主题看起来与获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接纳的观察员有直接关系，产权组织总干事应邀请这些观察员参会。

### 任务规定

9. 标准委员会的任务是提供一个论坛，就知识产权数据、全球信息系统有关事项、全球体系上的信息服务、数据传播和文献，通过新的或经修订的产权组织标准、政策、建议和原则声明，这些标准、政策、建议和原则声明可以颁布，也可交由产权组织大会审议或批准。
10. 秘书处将努力通过执行知识产权标准方面的信息推广项目，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为各知识产权局开展能力建设工作。秘书处将定期向标准委员会提交关于开展此类活动以及按照任务规定开展的任何其他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细节的书面报告，并将转呈大会。为了鼓励和方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专家参加标准委员会的会议，秘书处将在现有预算资源内，为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参会提供资助。

[注：拟议案文是经大会通过的案文<sup>1</sup>，但作了必要调整，如删除了已过时的对前 SCIT 的提及。援引的文件 SCIT/7/14 中描述的前 SDWG 的任务规定转录于下文，以供参考。要注意的是，关于设立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委员会（CGI）的提案未获产权组织大会通过。

“标准与文献工作组（SDWG）的任务是提供一个论坛，就知识产权数据、全球信息系统有关事项、全球体系上的信息服务、数据传播和文献，通过新的或经修订的产权组织标准、政策、建议和原则声明，这些标准、政策、建议和原则声明可以由 SCIT 决定颁布，或者通过 SCIT 交产权组织大会批准。”]

## 届 会

11. 标准委员会将每年举行一次例会，并接收其下设机构的年度进展报告。

## 主席团成员

12. 标准委员会设一名主席和两名副主席，均通过选举产生，任期为连续两届例会。即将卸任的主席或副主席只能连选连任一个任期。

## 会议文件

13. 会议文件应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发布。邀请函和议程草案将以电子手段分发并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发布。

## 项目任务的启动

14. 标准委员会应设立各项任务。

15. 任何成员、观察员、工作队或者国际局，均可向秘书处提交书面项目简介，启动对新提案、主题或活动的审议，包括请求修订已有的产权组织标准或者拟定新标准。项目简介应当明确说明要解决的问题或者具体需求，阐明该问题或需求是如何认定的。项目简介还应提出任务的目标、备选的解决方案以及预期收益。

16. 秘书处应将收到的请求和项目简介加上一些补充信息，如费用估算、资源要求、风险、成功因素和任务对现有标准委员会任务的影响，提交给可以安排的标准委员会最近一届会议审议。对于每项

---

<sup>1</sup> 文件 WO/GA/38/20 第 249 段的案文为：“大会在按阿根廷代表团就 WIPO 标准委员会的成立和任务授权提出的意见作出修正之后，批准文件 WO/GA/38/10 第 11 段至第 16 段所载的提案，并把成立全球知识产权技术设施的问题推迟到大会 2010 年下届会议审议。”

文件 WO/GA/38/10 第 11 段至第 16 段的案文为：

“11. 建议从下一个两年期 2010-11 年开始，用以下两个机构取代 SCIT：

(i) WIPO 标准委员会（CWS）和

(ii) 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委员会（CGI）。

12. 这两个委员会应独立工作，并酌情编拟提案和/或活动报告，交 WIPO 大会或有关大会审议。

13. 产权组织 CWS 的任务将是继续就与知识产权信息有关的产权组织标准的修订和发展开展工作。WIPO 标准委员会实际上将执行与标准与文献工作组相同的工作，但名称不同。

14. 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委员会的任务将是讨论 WIPO 标准委员会任务范围之外与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有关的事项。此类事项包括为加强国际合作及知识产权数据与信息的交换制定良好做法、共用工具和用于各种项目的一致办法。

15. 成员国熟悉 SCIT 的工作方法和程序（文件 SCIT/7/14），建议将其比照适用于两个新委员会。

16. WIPO 标准委员会原则上将每年召开一次，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委员会将视需要举行会议。下一个两年期 2010-11 年召开至多两次 WIPO 标准委员会会议和一次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委员会会议所需的资源，在计划和预算草案的计划 12、计划 14 和计划 15 中提出。”

具体请求，标准委员会应确定是否属于其任务规定的范围以及如何处理该请求。标准委员会还将决定适当的后续行动，包括是否有必要设立新任务和组建处理该任务的工作队。

17. 对于每项获得通过并作为任务纳入工作计划的请求，标准委员会应确定相应的任务说明和拟分配给该任务的优先级，包括尽可能写明建议采取的行动和时间框架。

18. 标准委员会应为工作队指定一名牵头人或若干名共同牵头人。任务不应分配给某一具体工作队的，标准委员会应为该任务指派一名牵头人。如果现任工作队牵头人通知秘书处辞去职务，秘书处应就该事项向可以安排的标准委员会最近一届会议报告。

## 工作方法

19. 标准委员会、尤其是其各工作队的工作方法应广泛使用秘书处建立的电子手段。这确保有必要的灵活性，允许世界各地最大数量的有关成员和观察员在短时间内参与讨论和审议问题。

20. 批准建立新产权组织标准或者修订已有产权组织标准的权力属于标准委员会。但是，标准委员会可以建立以电子手段达成一致意见的机制，必要时可以委托给各工作队。

21. 标准委员会每届会议结束时应向与会者分发主席总结。总结仅述及标准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和各项任务的状态。标准委员会届会的详细报告应在会议闭幕后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发布，供提出评论意见。详细报告的通过可以通过电子手段进行。通过电子手段无法就详细报告达成一致意见时，有关报告的通过应列入标准委员会下届会议的议程。

22. 标准委员会届会的详细报告将仅反映标准委员会的各项结论（决定、建议、意见等），尤其不反映归于任何与会者的发言，但在标准委员会任何具体结论作出后对结论表示或再次表示的保留意见除外。

## 工作队

23. 为对具体问题进行审议，应基于下列原则组建工作队：

- (a) 成立工作队的请求可以由成员、观察员或国际局提出；
- (b) 工作队进行首次讨论前，标准委员会必须为工作队商定明确的任务规定；有关文件的内容应包括：
  - 工作队要处理的一项或多项任务；
  - 指定工作队牵头人；
  - 说明参与工作队讨论的代表须具备的专业/技术胜任力；
- (c) 工作队应向标准委员会提出报告。

24. 秘书处应为每个工作队建立并维护一个电子论坛，并向工作队牵头人提供开展工作队工作的协助。

25. 秘书处应请标准委员会的成员和观察员提名代表参与工作队的工作，并应特别注明所需的专业/技术胜任力。成员和观察员一旦更换了其参与工作队的代表，应立即通知秘书处其代表的状态，以便工作队的成员保持最新。

26. 在成员直接提出请求的情况下，可以向知识产权局的外部承包商授予工作队电子论坛的观察员地位。
27. 工作队应当在积极灵活的环境中开展工作。工作队的正常工作框架是通过电子论坛进行电子工作，但也可视需要举行现场或远程会议。工作队在会议上讨论的信息和开展的工作应在电子论坛上发布，让无法出席会议的工作队成员和观察员能够发表意见。
28. 工作队牵头人负责启动和主持工作队的讨论，向标准委员会报告工作队达成的一致意见，以及通过秘书处提出交标准委员会审议的相关提案。在必要时，经与工作队牵头人协商，秘书处可以代表工作队牵头人主持工作队的讨论和（或）就工作队的活动向标准委员会提出报告。
29. 标准委员会应对工作队的建议进行审议、修订并作出适当决定，或者将建议发回工作队进行进一步审议。

[附件和文件完]